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、张勇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20日